

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蒙

填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甘泉堡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年11号文）》和《甘泉堡经开区2024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要求，为助力高标准建设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支持在我区（含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业态企业，开展此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业务量核算，对园区17家企业提供企业运转成本补贴，增加园区外贸进口额，从而促进加强自贸区外贸产业聚集的目标实现。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

（2）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实施情况：2024年6月24日，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通

过，会议原则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区块建设发展，依法设立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先行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安排。会议原则通过《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21 日，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兑现外贸奖补资金 1202.5 万元，其中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285 万元，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野马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625 万元，乌鲁木齐浩达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浩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创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韦易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盈诺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30 万元，乌鲁木齐炳益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致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源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诺升安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艾斯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驰磊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优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15 万元，乌鲁木齐顺荣益商贸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7.5 万元。奖补资金 1202.5 万元分 2 次兑现，9 月底前兑现 600 万元，12 月前兑现 60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从“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贸能力补助资

金”中列支，1102.5 万元从“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中列支。2024 年 10 月 16 日，兑现外贸奖补资金 500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浩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创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盈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韦易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30 万元，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万元，乌鲁木齐荣佩商贸有限公司 15 万元，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兑现外贸奖补资金 602.5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60 万元，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 万元，乌鲁木齐诺升安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驰磊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艾斯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优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炳益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致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源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15 万元，乌鲁木齐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元，乌鲁木齐顺荣益商贸有限公司 7.5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 ①.搞好项目库的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
- ②.负责拟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大决策、招商奖惩兑现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好政策解释、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③.负责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方案、工作规划，拟定和分配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目标，监督检查招商工作运行情况；

④.受理国内外投资项目，负责国内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协调；

⑤.负责招商项目、招商信息的归集、发布，以及招商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

⑥.负责全区各项招商活动的组织筹备及项目推介。

（2）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单位人员总数 2 名，其中：在职 2 名，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5.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102.5 万元。

6.预算来源

根据《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预算执行情况

8.预算资金到位 110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

际支出 11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外贸奖补资金 1102.5 万元，其中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60 万元，乌鲁木齐浩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创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盈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浩达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韦易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30 万元，乌鲁木齐诺升安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驰磊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艾斯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优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炳益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致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佩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源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15 万元，乌鲁木齐顺荣益商贸有限公司 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

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根据《甘泉堡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 年 11 号文）》，结合园区外贸产业现状，重点对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方向中，符合鼓励外贸产业扩大进出口规模、扶持销售自产产品的外贸企业、降低外贸企业仓储、交通成本、降低外贸企业境外自办展会成本、降低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建设成本等 5 项给予园区外贸企业奖励或补贴，从而助力高标准建设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阶段性目标为：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业务量核算，对园区 17 家企业提供企业运转成本补贴，增加园区外贸进口额，从而促进加强自贸区外贸产业聚集的目标实现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7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

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

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

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

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苟彦忠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王蒙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王阳阳、高海媚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0日-3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在决定是否对企业项目进行外贸补贴时，严格遵循集体决策原则，组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议。通过集体决策能够汇集多方智慧，避免个人主观判断带来的偏差，提升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项目管理方面：在审批项目前，会依据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扶持资金投向符

合区域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导向。补助申请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包括材料真实性核查、项目实地考察等，确保资金用于指定用途。

项目产出方面：补助资料申请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对 17 家企业提供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补贴，保障资金按时全额支付，确保资金用于指定用途。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补贴企业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1102.5 万元，不仅提供了直接的财力支持，还通过引导企业战略方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竞争力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在园区更好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对企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同时提高了企业对区招商服务局的满意度。

(二)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总体完成率为 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 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区党政办颁发的《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中：“会议原则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区块建设发展，依法设立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先行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安排。由林彦臣同志牵头，区财政保障相关经费，区招商服务局具体落实。”；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条例》等有关法规，针对外贸产业设立的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支持在我区（含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业态企业。”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招商服务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拟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大决策、招商奖惩兑现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好政策解释、咨询服

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甘党管办发〔2024〕11号）、《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6月24日，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甘泉堡区块建设发展，依法设立不少于2000万元的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先行到位资金2000万元，后续资金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安排。会议原则通过《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9月21日，经乌鲁木齐甘泉堡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兑现外贸奖补资金 120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从“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贸能力补助资金”中列支，1102.5 万元从“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中列支。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甘党管办发〔2024〕11 号）、《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 年 9 月 21 日，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兑现外贸奖补资金 1202.5 万元，其中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285 万元，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野马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625 万元，乌鲁木齐浩达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浩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创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韦易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盈诺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30 万元，乌鲁木齐炳益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致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源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诺升安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艾斯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驰磊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优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15 万元，乌鲁木齐顺荣益商贸有限公司兑现金额 7.5 万元。奖补资金 1202.5 万元分 2 次兑现，9 月底前兑现 600 万元，12 月前兑现 60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从“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贸能力补助资金”中列支，1102.5 万元从“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中列支。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严格按照会议精神，兑现外贸奖补资金，分别是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乌鲁木齐野马智通丝路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60 万元，乌鲁木齐浩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创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盈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浩达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韦易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30 万元，乌鲁木齐诺升安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驰磊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基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艾斯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优邦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炳益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致荟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佩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荣源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兑现金额 15 万元，乌鲁木齐顺荣益商贸有限公司 7.5 万元。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甘党管办发〔2024〕11 号）、《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2024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项目的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10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02.5/1102.5）×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甘党管办发〔2024〕11 号）、《关于收回 2024 年度结余资金的通知》《收回 2024 年度结余资金明细表—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 110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02.5/1102.5）×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招商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招商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招商局收支管理制度》《招商局财务收

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招商局收支管理制度》《招商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招商局收支管理制度》《招商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设备验收单、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审批流程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4 年度结余资金的通知》（乌甘财函〔2024〕105 号）和《收回 2024 年度结余资金明细表—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897.5 万元。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审批流程资料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提供企业运转成本补贴企业数量（家），预期指标值为 17 家，实际完成值为 17 家，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数量为提供补贴次数（次/年），预期指标值为 19 次，实际完成值为 19 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补贴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按照补贴标准发放，预期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补贴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本项目无成本指标。

(六)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通过对企业的扶持，加强自贸区外贸产业聚集，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实际完成情况：补助资料申请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对 17 家企业提供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补贴，通过补贴企业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1102.5 万元，不仅提供了直接的财力支持，还通过引导企业战略方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竞争力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在园区更好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企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同时提高了企业对区招商服务局的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通过对企业的扶持,加强自贸区外贸产业聚集,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实际完成情况:补助资料申请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对 17 家企业提供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补贴,通过补贴企业外贸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1102.5 万元,不仅提供了直接的财力支持,还通过引导企业战略方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竞争力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在园区更好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对企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同时提高了企业对区招商服务局的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0 分。

经发放问卷 17 份,收回有效问卷 17 份,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95-100 分、优秀”,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满意度调查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阶段化管理和量化管理方式使项目取得了增加园区外贸进出口额，促进加强自贸区外贸产业聚集良好的效果。

1.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拨付给各项目单位，未截留、挪用及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等。对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并定期对执行单位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效应。

2.在项目获得预算批复后，区招商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 and 规定开展项目相关监督工作，力争通过管理环节，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节约项目资金投入，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保证完成各项目标和指标。

3.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未在项目开始之前预见并设立专项政策，预防性措施不足，导致政策制定与实际执行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

象。

六、有关建议

在项目启动前，集合政策分析专家、行业资深从业者以及熟悉当地法规环境的专业人员，形成专门的政策调研小组。该小组负责对项目所涉及的领域进行全面政策扫描，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特定政策，预测可能影响项目推进的政策因素。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确保项目执行团队、管理层、政策制定者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机制，让项目执行一线人员能够及时反馈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政策制定者根据这些反馈调整政策内容，使其更具可操作性。由项目管理层直接领导，组建独立于政策制定和执行部门的监督小组。监督小组负责对政策执行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政策执行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 and 标准进行，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